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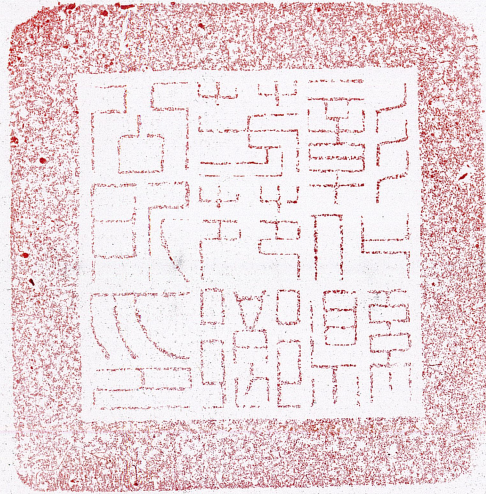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芳鄉民字第1150008687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芳埤段463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芳五字第37號」異動逕為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洪深富、洪紹貢、承租人洪秋雄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案租約土地坐落於芳埤段463地號，經查土地登記謄本及租約內容，無法查明出租人住所現況，致通知書無法送達出租人，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通知書留存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上開出租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鄉長林保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